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9,234	95,682
銷售成本		<u>(89,023)</u>	<u>(68,112)</u>
毛利		20,211	27,5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96	30,382
分銷及銷售開支		(8,223)	(6,618)
行政開支		(156,579)	(120,7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淨額		(528)	(6,195)
商譽減值	11	(16,135)	(25,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110	–
財務成本	6	(43,896)	(7,271)
分佔損益：			
合營企業		24,462	–
聯營公司		<u>–</u>	<u>–</u>
除稅前虧損	7	(174,382)	(108,585)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u>998</u>	<u>(3,242)</u>
本期間虧損		<u><u>(173,384)</u></u>	<u><u>(111,827)</u></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906)	(129,721)
非控股權益		<u>(29,478)</u>	<u>17,894</u>
		<u><u>(173,384)</u></u>	<u><u>(111,827)</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重列)
本期間虧損		<u><u>(7.7)港仙</u></u>	<u><u>(7.6)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173,384)</u>	<u>(111,82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500,390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8,124)	90,628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		
合營企業	(8,666)	—
聯營公司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53,600</u>	<u>90,628</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80,216</u>	<u>(21,199)</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22,011	(67,077)
非控股權益	<u>(41,795)</u>	<u>45,878</u>
	<u>280,216</u>	<u>(21,19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14,543	1,192,028
預付租賃款項		15,304	15,494
商譽	11	–	16,135
無形資產	12	53,095	57,17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3	892,229	876,1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	–
可供出售投資	15	968,19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43,361</u>	<u>2,156,965</u>
流動資產			
存貨		61,505	61,631
發展中物業		1,684,196	1,578,80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20,690	427,229
可收回稅項		5,142	2,284
受限制現金		19,314	10,6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86,626	1,655,667
流動資產總值		<u>8,877,473</u>	<u>3,736,2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602,345	389,614
遞延收益		–	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853,206	89,676
應付融資租賃		66,091	66,091
流動負債總額		<u>6,521,642</u>	<u>545,4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5,831</u>	<u>3,190,8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99,192</u>	<u>5,347,772</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99,192</u>	<u>5,347,77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4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00,898	598,826
遞延稅項負債	5,243	6,280
應付融資租賃	<u>198,505</u>	<u>231,5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7,890</u>	<u>836,686</u>
資產淨值	<u>4,791,302</u>	<u>4,511,086</u>
權益		
股本	19 186,963	186,963
儲備	<u>4,046,180</u>	<u>3,724,16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33,143	3,911,132
非控股權益	<u>558,159</u>	<u>599,954</u>
總權益	<u>4,791,302</u>	<u>4,511,08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非現金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6,963	4,015,101*	171,902*	(6,545)*	-*	3,974*	2,552*	7,253*	(470,068)*	3,911,132	599,954	4,511,08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43,906)	(143,906)	(29,478)	(173,38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500,390	-	-	-	-	500,390	-	500,390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												
合營企業	-	-	-	(8,666)	-	-	-	-	-	(8,666)	-	(8,666)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4,473)	500,390	-	-	-	(143,906)	322,011	(41,795)	280,216
註銷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3,974)	-	-	3,974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6,963	4,015,101*	171,902*	(41,018)*	500,390*	-*	2,552*	7,253*	(610,000)*	4,233,143	558,159	4,791,30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443	650,033	171,902	25,945	-	-	2,552	-	(176,391)	768,484	73,022	841,50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29,721)	(129,721)	17,894	(111,8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2,644	-	-	-	-	-	62,644	27,984	90,628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2,644	-	-	-	-	(129,721)	(67,077)	45,878	(21,199)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6,851	-	6,851	590,598	597,449
透過供股發行普通股	47,221	1,369,419	-	-	-	-	-	-	-	1,416,640	-	1,416,640
有關供股之直接開支	-	(14,374)	-	-	-	-	-	-	-	(14,374)	-	(14,374)
透過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	25,700	991,300	-	-	-	-	-	-	-	1,017,000	-	1,017,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14,599	773,723	-	-	-	-	-	-	-	788,322	-	788,3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1,963	3,770,101	171,902	88,589	-	-	2,552	6,851	(306,112)	3,915,846	709,498	4,625,34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4,046,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4,169,000港元)包括該等儲備賬目。

附註：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之進賬，而有關繳入盈餘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
- (b)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企業之法定儲備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不可分派儲備，直至所轉撥之金額達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
- (c) 其他儲備指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股份認購所得代價之公平價值與部分出售其50%股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21,116)	239
已收利息	5,037	3,558
已付所得稅	(2,890)	(2,772)
	<u>(518,969)</u>	<u>1,0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2,092)	(144,34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67,80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8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0	–
收購土地之已付訂金	–	(907,155)
收購資產及負債	–	(226,329)
	<u>(620,691)</u>	<u>(1,277,8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供股之已收訂金	5,186,580	–
已付利息	(14,556)	(15,547)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774,000	50,49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63)	(56,83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223,991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594,000)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33,075)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8,690)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606,52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597,449
支付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14,37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433,640
	<u>5,902,996</u>	<u>3,231,3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63,336	1,954,54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667	265,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377)	64,178
	<u>6,386,626</u>	<u>2,284,674</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表示)	6,386,626	2,284,6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物業發展(「物業發展」)；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發展」)；及博彩業務(「博彩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鑑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3,906,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954,577,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53,206,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600,898,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約264,596,000港元，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根據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融資計劃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將來提供日後營運資金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綜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計準則時必須披露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併之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時予以披露。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具有四個經營不同業務之可報告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受獨立管理，並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故須採取不同市場策略。

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為分部間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營運之內部呈報資料而作出。

各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照明業務；
- (b) 物業發展；
- (c) 綜合度假村發展；及
- (d) 博彩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對外銷售	<u>109,234</u>	<u>-</u>	<u>-</u>	<u>-</u>	<u>109,234</u>
分部業績	<u>(19,760)</u>	<u>(5,495)</u>	<u>(61,155)</u>	<u>-</u>	<u>(86,410)</u>
利息收入					5,0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985)
財務成本					(43,896)
分佔損益：					
合營企業					24,462
聯營公司					<u>-</u>
除稅前虧損					<u><u>(174,382)</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對外銷售	<u>89,254</u>	<u>-</u>	<u>-</u>	<u>6,428</u>	<u>95,682</u>
分部業績	<u>(32,603)</u>	<u>(12,881)</u>	<u>(8,009)</u>	<u>3,317</u>	<u>(50,176)</u>
利息收入					3,55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834)
財務成本					<u>(7,271)</u>
除稅前虧損					<u><u>(108,585)</u></u>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各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照明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運資產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0,794</u>	<u>1,029,877</u>	<u>1,360,084</u>	<u>-</u>	<u>9,350,079</u>	<u>12,120,834</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393,637</u>	<u>924,573</u>	<u>1,277,592</u>	<u>-</u>	<u>3,297,435</u>	<u>5,893,237</u>
營運負債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9,366</u>	<u>224,417</u>	<u>78,078</u>	<u>-</u>	<u>6,927,671</u>	<u>7,329,53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92,614</u>	<u>147,954</u>	<u>126,629</u>	<u>-</u>	<u>1,014,954</u>	<u>1,382,151</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8,221	44,343
其他國家	<u>31,013</u>	<u>51,339</u>
	<u>109,234</u>	<u>95,682</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列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25,574	439,157
中國內地	151,564	154,194
南韓	<u>752,709</u>	<u>614,171</u>
	<u>1,329,847</u>	<u>1,207,52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列出，不包括商譽、可供出售投資、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9,108	23,581
融資租賃利息	8,690	—
	<u>57,798</u>	<u>23,581</u>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57,798	23,581
減：資本化利息	(13,902)	(16,310)
	<u>43,896</u>	<u>7,271</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4,167	5,07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0	155
折舊	25,686	10,010
淨匯兌差額	4,627	(25,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7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6,070	7,7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15	484
銀行利息收入	(5,037)	(3,5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9,701	26,7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38	596
減：資本化金額	(21,481)	(911)
	<u>60,958</u>	<u>26,450</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32	899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1,030)</u>	<u>2,343</u>
本期間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u>(998)</u></u>	<u><u>3,242</u></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3,906)	(129,72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完成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u><u>1,869,625</u></u>	<u><u>1,719,196</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總值約152,092,000港元之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343,000港元，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26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確認出售虧損約176,000港元。

11. 商譽

約203,392,000港元之商譽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A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有關。Ace Winn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電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9.44%股權。江蘇穩潤主要從事照明業務。為數約203,392,000港元之商譽於完成收購時分配予照明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期內商譽已全面減值，並確認減值16,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00港元)。鑒於照明業務持續缺乏表現及在參考其於期內之表現後預計其收益增長及市場預期增長均會減少，照明業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相關商譽之賬面值，故董事認為就商譽作出之全面減值自本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扣除。

以下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u>203,392</u>	<u>203,392</u>
累計減值 於期／年初之累計	<u>187,257</u>	<u>128,257</u>
本期間／年度減值	<u>16,135</u>	<u>59,000</u>
	<u>203,392</u>	<u>187,257</u>
賬面淨值 於期／年末	<u>-</u>	<u>16,13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款項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量之使用價值，按收入法釐定。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業務經營及照明業務所參與LED業之獨特性。採用收入法而非市場法或資產法乃因收入法能夠更有效反映照明業務之市值而不會忽略大多數重要假設。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結餘指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之專利及商標(透過收購於中國內地從事設計及製造LED之附屬公司)。

1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15,796	-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	<u>876,433</u>	<u>876,132</u>
	<u>892,229</u>	<u>876,132</u>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其中一部分。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直接	權益 間接	投票權	分佔溢利	
奇潤控股有限公司 (「奇潤」)	200股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50	-	50	50	投資控股
Golden House Ventures Limited (「Golden House」)*	2股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50	50	50	市場推廣
Ultra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00股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50	50	50	投資控股
偉運集團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香港/香港	-	50	50	50	投資控股
Grand Express Korea Company Limited	5,435,379股 普通股	南韓/南韓	-	50	50	50	博彩業務

* Golden House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註冊成立。

奇潤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上文所披露所有其他合營企業則由奇潤全資擁有。

奇潤及其附屬公司(「奇潤集團」)於南韓從事博彩業務，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而其業績按權益法入賬。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Autumnglow PTE Limited (「Autumnglow」)	2股普通股	新加坡/新加坡	50	50	50	暫無營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Autumnglow暫無營業，並按權益法入賬。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u><u>968,190</u></u>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約為500,390,000港元。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減值	<u>134,155</u> <u>(35,287)</u>	125,265 (33,2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8,868</u> <u>621,822</u>	92,042 335,18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u>720,690</u></u>	<u><u>427,229</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26,125	24,035
31至60日	19,824	16,746
61至90日	14,647	14,707
90日以上	<u>38,272</u>	36,554
	<u><u>98,868</u></u>	<u><u>92,042</u></u>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87,588	110,973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177	278,641
供股之已收訂金	5,186,580	-
	<u>5,602,345</u>	<u>389,61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38,587	71,313
31至60日	13,883	12,460
61至90日	11,457	9,393
90日以上	23,661	17,807
	<u>87,588</u>	<u>110,973</u>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88,555	89,676
優先票據，有抵押(附註ii)	764,651	-
	<u>853,206</u>	<u>89,676</u>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附註：

- (i) 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作擔保，實際年利率介乎5.8厘至6.6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厘至6.9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已質押股份作擔保，實際年利率為10.3厘。優先票據以美元計值。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d)	(45,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e)	95,000,000	9,500,000
	<u>100,000,000</u>	<u>10,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44,267	94,443
透過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a)	4,722,133	47,221
透過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附註b)	3,070,000	30,7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c)	1,459,854	14,599
	<u>18,696,254</u>	<u>186,96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8,696,254	186,963
股份合併(附註d)	(16,826,628)	-
	<u>1,869,626</u>	<u>186,96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約4,722,133,000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16,640,000港元，其中約47,22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約1,369,41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發行8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分別向另外兩名認購人發行16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發行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涉及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以每股0.50港元之作價發行予一名認購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按總代價約875,913,000港元收購Ultra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Ultra Matrix集團」)全部股權。完成後，約1,459,85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以全數支付收購代價。1,459,854,014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價值乃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釐定，約為788,322,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涉及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為1,869,625,3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繼上文(d)所述股份合併後，透過增設9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

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859	49,6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5	17,268
	<u>15,634</u>	<u>66,881</u>

21.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089	289,587
用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365,468	366,300
	<u>954,557</u>	<u>655,887</u>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或質押旗下一家資產淨值約443,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分別為數約462,698,000港元、約15,304,000港元及約32,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382,000港元、15,494,000港元及33,6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作為本集團借貸融資及應付融資租賃之擔保。

23.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負債)：	
銀行結餘	999
股東貸款	(999)
	<hr/>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
	<hr/>
	110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110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0
所出售銀行結餘	(999)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889)
	<hr/> <hr/>

24. 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徐寧女士(「徐女士」)分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141,491,000港元收購徐女士實益擁有之勝昌集團有限公司(「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勝昌乃為就購買飛機訂立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而註冊成立。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完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獲Happy Bay Pte. Ltd. 授予股東貸款約97,52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14,557,000港元)。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02,000港元之利息開支已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資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34,000港元)。

- (c) 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報告期內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19,916</u>	<u>5,570</u>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完成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並發行合共18,696,253,870股供股股份。

26.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14.2%至約109,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68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43,906,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29,721,000港元。每股虧損為7.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7.6港仙(重列))。

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照明業務；(ii)物業發展；(iii)綜合度假村發展；及(iv)博彩業務。

照明業務

照明業務表現略有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109,23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89,254,000港元增加22.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32,603,000港元減少至約19,76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受因競爭激烈導致降價所刺激。

鑒於照明業務持續缺乏表現及預計業務收益增長將會減少，期內商譽已全面減值，並確認減值16,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00港元)。有關商譽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物業發展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岳陽南湖美墅置業有限公司(「岳陽公司」)從事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的一幅土地，上址現正發展成為高尚住宅樓宇，附設會所及停車場。

期內岳陽公司所持有可供預售之住宅物業第一階段約55%已簽訂合約，而該等已訂約之住宅物業單位計劃於未來數年交付客戶，屆時將確認為營業額。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率按投資總額計算分別為90%及24%。

綜合度假村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完成為神話歷史公園項目(「濟州項目」)收購位於南韓濟州道西歸浦市安德面西廣裡山內總面積約為2,319,613平方米之若干地塊(「地塊」)，及將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藍鼎濟州」，濟州項目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50%股份發行予Happy Bay Pte. Ltd.(「HBL」，Genting Singapore PLC(「雲頂新加坡」，連同其附屬公司「雲頂新加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藉以締結策略夥伴關係，以發展、管理及經營濟州項目。藍鼎濟州隨即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股東協議亦已訂立。

董事會認為，透過與雲頂新加坡集團結成夥伴，本公司不僅可與HBL攤分濟州項目的發展成本，亦可分享雲頂新加坡集團於管理博彩業與綜合度假村開發項目之豐富成功經驗及專才。訂立博彩營運商協議、酒店營運商協議、主題公園營運商協議及住宅管理協議，可確保由優質及資深的管理團隊負責打造和管理濟州項目的基礎與設施。

期內，藍鼎濟州獲濟州政府以現有發展計劃就地塊A區及R區(為濟州項目其中部分)授出建築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南韓濟州舉行動土儀式，以標誌濟州項目之建築工程正式動工。

博彩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奇潤藉收購Ultra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 Matrix」)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Grand Express Korea Co., Ltd.於濟州島凱悅酒店經營之娛樂場(「濟州娛樂場」)(「博彩收購事項」)。為方便博彩業務順利過渡及融入本集團，博彩收購事項之賣方獲委聘負責管理濟州娛樂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濟州娛樂場因進行翻修而暫停營業為止。

為向濟州娛樂場引入已發展成熟之娛樂場營運商之管理專長及開闢客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Pearl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Pearl Concept」)已認購奇潤已發行股本之50%，令雲頂香港成為博彩業務之合營夥伴。

濟州娛樂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起因進行裝修而暫停營業，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由於改變客戶焦點及市場策略，且管理及專業支援於重塑品牌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重開後大為加強，故期內濟州娛樂場表現顯著改善，本集團分佔博彩業務之溢利約24,462,000港元。

展望

照明業務

照明業務表現略有改善，然而，鑒於照明業務之產品主要包括直插式LED及LED piranha等傳統低檔次LED產品，且LED照明行業之入行門檻隨著技術日趨普及而愈來愈低，行內競爭形勢日益加劇，本集團為刺激銷路而備受減價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形勢，並為改善照明業務之表現而調整定價策略。倘照明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欠佳，本公司可能考慮重組或縮減照明業務。

物業發展

岳陽公司所持有住宅物業第一階段之建築工程現已接近完竣，而第二階段之建築工程仍處於早期階段。預期整項建築工程約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完竣。目前可供預售之住宅物業第一階段約55%已簽訂合約，而該等已訂約之住宅物業單位計劃於未來數年交付客戶，屆時將確認為營業額。鑒於政府對物業及金融市場採取之政策日後可能有變，可能影響物業市場之投資氣氛及表現，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市況，始決定申請批准第二階段預售之時間表。

綜合度假村發展

濟州項目之建築工程已進行得如火如荼。地塊A區建築工程之招標程序及R區之土方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展開。A區將發展為一個設有賭場之綜合渡假村，包括高級酒店及別墅酒店和其他會議與展覽設施、一個博彩設施、一個主題公園與購物及其他娛樂旅遊設施。R區將發展為公寓、別墅、平房及其他住宿設施。藍鼎濟州將繼續與南韓濟州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確保濟州項目順利進行及完成。濟州項目之設施可望由二零一七年起逐步開放，而整個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前完成。

博彩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Pearl Concept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earl Concept有條件同意出售奇潤之已發行股本50%，總代價為130,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864,074,443港元)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通函仍未寄發。

繼收購事項(倘落實)之後，奇潤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博彩業務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屆時本集團之收益將因博彩業務持續增長而提升。由於南韓具備一系列有利因素，包括(i)為中國入境旅客實施優惠之簽證／移民政策；(ii)中國大陸與南韓近在咫尺；及(iii)提供直航班機及輪船往返，交通更為方便，以致前往南韓之中國遊客人數不斷上升，預料南韓之博彩業將因南韓之旅遊業蓬勃發展而受惠。本集團致力將濟州娛樂場發展為南韓濟州其中一個地標。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注視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積極拓展業務及加強財務及營運表現。循此發展方向，除本文所述之業務發展外，本公司管理層將在其他前景理想之業務及／或有盈利往績之公司中積極物色投資機遇，以擴闊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收入基礎。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3,243,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6,96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355,8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80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約8,877,4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6,27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6,521,6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465,000港元)之比率)為1.3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流動比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繼控股股東藍鼎國際有限公司(「藍鼎國際」)存入存款約5,186,580,000港元作為履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供股」)包銷商責任之擔保後，流動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籌得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約774,000,000港元，其中約467,800,000港元已用作有價證券長線投資；(ii)透過動用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52,092,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期內經營虧損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720,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229,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602,3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614,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88,55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76,000港元)及約764,651,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為264,596,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671,000港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600,898,000港元(以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82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7,329,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2,151,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量)為60.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86,626,000港元，其中約19,095,000港元及919,404,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韓圓持有，餘額則以港元持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5,667,000港元，當中約27,444,000港元及1,139,328,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韓圓持有，餘額則以港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向供股之包銷商藍鼎國際收取訂金。

資本架構

按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生效。繼股份合併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869,625,387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回顧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配發及發行合共18,696,253,87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565,879,257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用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有資本承擔約954,5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5,88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或質押旗下一家資產淨值約443,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分別為數約462,698,000港元、約15,304,000港元及約32,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382,000港元、15,494,000港元及33,6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作為本集團借貸融資及應付融資租賃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目標為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如適用)，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滿意其現有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繼續維持合理充裕之流動資金作緩衝，以確保具備充足資金隨時滿足周轉需要。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韓圓、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外匯風險。鑒於人民幣、韓圓、美元及新加坡元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採取合適措施。

由於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於其各自之貸款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面對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可變動利息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於計及利率之潛在升勢後，本集團將審慎考慮於適當時候採用額外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回顧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通函仍未寄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0,9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450,000港元)。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及南韓，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增薪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歷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一般行業慣例釐定。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及執行董事徐女士分別作為安徽藍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股東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岳陽之物業發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回顧期間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限額，更新為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2,056,587,925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讓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5港元認購合共869,375,807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後，所授出購股權已獲悉數註銷，且概無承授人於有關註銷前行使上述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吳國輝先生(副主席)、周雪云女士及徐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